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1) 部分A股非公開發行募投項目結項
及將節餘募集資金淨額
用於其他募投項目；**

及

**(2) 動用分配至其中一個募投項目之
餘下A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淨額預期時間表延期**

茲提述(i)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4日、2020年5月29日、2020年9月24日、2021年3月18日、2021年8月13日及2022年3月23日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通函(「該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5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及(iv)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1年年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股非公開發行(定義見下文)。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2021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緒言

本公司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62,690,290股A股(「**A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淨額約為人民幣6,461.2百萬元。截至2022年7月22日，未動用A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淨額約為人民幣620.8百萬元。下表載列A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淨額的計劃用途及截至2022年7月22日的實際用途：

A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募集資金淨額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已動用金額 (截至2022年7月22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百分比 (截至2022年7月22日)	募投項目 狀態
無錫合全藥業有限公司新藥開發服務及藥物生產一期項目(「無錫合全項目」, 連同與A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淨額的計劃用途有關的其他項目, 統稱「募投項目」)	736.3	725.2	98.49%	擬結項
上海合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球研發中心及配套項目(「上海合全項目」)	491.8	396.9	80.71%	擬結項
常州合全藥業有限公司新藥生產和研發中心項目	660.6	600.7	90.92%	已結項
常州合全藥業有限公司新藥生產和研發一體化項目(「常州合全一體化項目」)	1,789.3	1,781.7	99.58%	擬延期
上海合全藥物研發有限公司小分子新藥生產工藝平台技術能力升級項目(「上海合全藥物研發項目」)	300.0	167.2	55.74%	擬結項
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研發平台技術能力升級項目(「上海藥明項目」)	600.0	389.2	64.86%	擬結項
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1,883.3	1,879.7	99.81%	不適用
總計(附註2)	<u>6,461.2</u>	<u>5,940.5</u>	<u>91.94%</u>	

附註：

1. 該金額系募投項目結項前的原定募集資金淨額分配。
2. 上表所列金額的總和與募集資金淨額用途明細有差異是由於約整所致。

部分A股非公開發行募投項目結項及將節餘募集資金淨額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情況

截至2022年7月22日，分配至無錫合全項目、上海合全項目、上海合全藥物研發項目及上海藥明項目的A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淨額的計劃用途及實際用途如下：

	募集資金 淨額分配 (人民幣 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截至2022年 7月22日) (人民幣 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截至2022年 7月22日) 與募集資金淨 額分配的差異 (人民幣 百萬元)	利息收入 及理財收益 扣除銀行 手續費後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節餘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未動用 金額比例 (截至2022年 7月22日)
A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附註1) (1)	(2)	(3)=(1)-(2)	(4)	(5)=(3)+(4)	(6)=(3)/(1)
無錫合全項目	736.3	725.2	11.1	12.0	23.1	1.51%
上海合全項目	491.8	396.9	94.9	7.5	102.3	19.29%
上海合全藥物研發項目	300.0	167.2	132.8	8.9	141.7	44.26%
上海藥明項目	600.0	389.2	210.8	16.3	227.1	35.14%
總計	<u>2,128.0</u>	<u>1,678.4</u>	<u>449.6</u>	<u>44.6</u>	<u>494.3</u>	<u>21.13%</u>

附註：

1. 該金額系募投項目結項前的原定募集資金淨額分配。
2. 上表所列金額的總和與募集資金淨額用途明細有差異是由於約整所致。

分配予部分募投項目的募集資金淨額產生節餘的原因

分配予無錫合全項目的募集資金淨額產生節餘的原因

在無錫合全項目實施過程中，本公司按照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相關規定，為提高閑置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在確保不影響募投項目建設和募集資金安全的前提下，依法對暫時閑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理財收益。

分配予上海合全項目及上海合全藥物研發項目的募集資金淨額產生節餘的原因

在上海合全項目及上海合全藥物研發項目實施過程中，本公司的生產、研發佈局設計經過調整，將原計劃設置在上海合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山基地、上海合全藥物研發有限公司外高橋基地的部分研發功能調整到常州合全藥業有限公司常州基地，故而募集資金淨額產生較多節餘。

此外，本公司按照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相關規定，為提高閑置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在確保不影響募投項目建設和募集資金安全的前提下，依法對暫時閑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理財收益。

分配予上海藥明項目的募集資金淨額產生節餘的原因

在上海藥明項目實施過程中，該募投項目在執行過程中收到政府專項補貼，項目的部分投入從上述政府補貼中支取，故募集資金淨額產生較多節餘。

同時本公司對設備類採購在保證功能的情況下進行多方比價，因此設備的實際採購價格低於原預算。此外，本公司按照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相關規定，為提高閑置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在確保不影響募投項目建設和募集資金安全的前提下，依法對暫時閑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理財收益。

部分募投項目結項並將A股非公開發行節餘募集資金淨額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安排

由於無錫合全項目、上海合全項目、上海合全藥物研發項目及上海藥明項目擬結項，為提高本公司資金使用效率及推動其他募投項目建設，2022年8月15日董事會決議，將分配予上述擬結項的募投項目截至2022年7月22日A股非公開發行的所有節餘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494.3百萬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財收益扣除銀行手續費後淨額人民幣44.6百萬元，最終金額以資金轉出當日募集資金淨額專戶實際餘額為準)用於常州合全一體化項目(「使用節餘募集資金淨額」)。

動用分配至其中一個募投項目之餘下A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淨額預期時間表延期

常州合全一體化項目整體工程量較大，建設周期較長，同時自募投項目實施以來，本公司業務不斷增長，務求更好地賦能客戶，因而對生產佈局、設備類型、廠區基建等進行整合和優化，對施工方案進行了調整和追加，故原定建設進度安排有所延後。

為更好地實施常州合全一體化項目，最大化股東的利益，本公司結合當前常州合全一體化項目的實際建設情況和投資進度，在綜合考慮後期整體施工進展的基礎上，擬將動用分配至常州合全一體化項目的餘下A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淨額預期時間表由原計劃的2022年8月31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延期」）。

下表載列延期對分配予常州合全一體化項目的A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淨額預期使用時間的影響：

使用A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	延期前使用餘下A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淨額的預期時間	延期後使用餘下A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淨額的預期時間
常州合全一體化項目	預期2022年8月31日悉數使用	預期2023年12月31日悉數使用

董事會認為，延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使用節餘募集資金淨額與延期的影響

使用節餘募集資金淨額與延期是本公司基於開展募投項目所做出的慎重決定，符合本公司營運及長期發展戰略。其有利於合理優化資源分配及提高募集資金淨額的使用效率。使用節餘募集資金淨額與延期並無損害本公司或全體股東利益，且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與法規。

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使用節餘募集資金淨額與延期乃基於對募投項目實際情況的審查而定，符合客觀情況和本公司長遠發展的需要，且並無損害股東利益。使用節餘募集資金淨額與延期的決策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上市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相關規定。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使用節餘募集資金淨額與延期。

監事會意見

監事會認為，使用節餘募集資金淨額與延期履行了必要的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有利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監事會同意使用節餘募集資金淨額與延期。

一般事項

使用節餘募集資金淨額與延期已獲董事會及監事會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就此發出同意意見，履行了必要的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文件中關於募集資金使用決策程序的規定。因此，使用節餘募集資金淨額與延期無須股東事先同意。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2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陳民章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幟先生及吳亦兵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婁賀統博士、張曉彤先生及馮岱先生。

* 僅供識別